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6年12月7日9: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麦锦镖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的议案》。

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麦锦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麦锦镖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董事会同意麦锦镖先生的辞职申请，其辞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副经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麦锦镖先生在担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建青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建青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林建青，女，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财务管理专业，1998年4月入职公司，现任珠江钢琴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珠江钢琴控股子公司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

务负责人。

林建青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